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南區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電子信箱：aj1019@gov.taipei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61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領電子檔案，自即日起實施，詳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為加速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核發，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得由申請人自行繕打完成並列印後置於圖袋內由審查機構轉送本局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請將旨揭空白表格數位格式檔案放至貴會所屬網站，以供申請人自行下載。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6號，目錄第3組，編號112026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